

附件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问答

一、2026 年度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如何申报？何时开始申报？

2026 年度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和公布。各项目申办单位需在国家级平台和市级平台上同步进行申报，申报网址为“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 (<https://cme.shwshr.cn/icme>)”。具体申报要求见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发布的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2 月 3 日。

二、在申报开始前后，各级管理部门和申办单位需要做些什么？

1、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单位和项目申办单位，首先应该认真学习国家卫健委颁布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 号）、2026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下发的申报通知和问答【文件下载网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s://shanghaicme.com>)】，详细了解本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申报要求，开展本区域或本单位的申报组织工作。

2、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医学院校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在进入本单位管理页面后，首先修改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便与各级部门进行联系；其次在“系统管理/申报截止日期设定”中，根据通知要求，设定下属单位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此日期必须早于上级单位设定的截止日期），以便下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应审核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在首页中点击“未处理项目”，将项目上报至上级部门。

三、从未申报过项目的单位如何申请项目申报？

从未申报过项目的新申办单位，如需申报项目，请在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的“下载中心”中，下载并填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请单位信息表（2025 版）》，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新申办单位首次仅限申报上海市级项目，待积累办班经验后方可申报国家级项目。

四、申办单位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忘了，怎么办？

按照属地化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单位可以向自己的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查询。区卫生健康委下属单位可以向区卫生健康委分管部门查询，大学附属医院可以向各大学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查询，各区卫生健康委、大学、直属医院站所、学术团体等可以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查询。

各主管单位或部门可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或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用户管理/单位管理”菜单下，查询自己下属单位在该系统中的用户名和密码。

五、申办单位登录系统后，首先必须做什么？

申办单位或部门在登录系统后，请进入“用户管理/单位管理”菜单中，填写、核实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信息如有变化，必须马上与上级管理部门联系，提供准确信息进行修改，这对保持沟通和及时处理项目申报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非常重要。

请各项目申办单位注意网络信息安全，根据国家级 CME 项目系统登录的最新要求，将本单位涉及系统操作的人员姓名和手机号输入系统，凭用户名、密码和手机验证码登录系统。

六、如何打印申报材料 and 报送材料？

在网上申报的同时，尚需报送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每项目一份）和项目汇总表（每申报单位一份）的纸质版本。项目申报书必须是在国家级 CME 申报系统中填报完毕并提交后直接打印的版本（封面上可见申报日期），项目汇总表是在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导出打印。纸质办班需确保其内容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

纸质申报材料请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17:00 之前报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送到者，视为放弃申报项目。

七、国家级中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何申报？

上海市国家级中医项目按上海市中医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进行。

八、每个项目可以向几处申报？每位项目负责人能申报多少项目？

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不得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峰会、论坛，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为国家级项目和市级项

目合计），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参与项目授课。

九、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如何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预审？

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预审，网上申报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得漏填，表达要简单、明确。请认真如实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况和主要成绩，尤其是涉及研究项目，需写明项目名称、等级、年份和取得哪些成果等，涉及论文等，请按参考文献格式填写。删除不符合申报要求、内容不全的项目。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十、国家级项目何时公布？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适时公布，公布网址为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 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s://shanghaicme.com>)。

十一、国家级项目评审是否收费？

对申报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单位和负责人不收取评审费。

十二、在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碰到打不开网页或内容填报时出错等网络技术等方面问题时怎么办？

项目申报技术支持电话（上海）：13764562850（高老师），13764522567（赖老师）

北京信息系统技术咨询：400-780-2600、13120148533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申报技术支持电话：18817370902（吴老师）

十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对有些政策不清楚可以向谁咨询？

请联系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电话：63012355），或联系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电话：23117978）。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7 日

